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07R2

修正案号: 39-3796

一. 标题: 发动机引气系统-反推预冷器进气口安装流量转向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空客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-313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,但不包含在生产线上已完成AIRBUS改装号43679(或使用中已执行SB A340-54-4004)和改装号44889(或使用中已执行SB A340-78-4011)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1997-103-057(B)R2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78-4011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4-4004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4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36-4010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07R1, 39-1991

为减少在飞行中,当发动机引气系统在"OFF"位时产生不正常噪音 共振现象,并且防止发动机吊挂/短舱连接处的预冷器风扇空气进口弯 头导管出现断裂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 经完成:

在本原版适航指令生效后不超过18个月或累计使用2000飞行小时

前(以先到为准)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根据SB A340-78-4011的要求在反推预冷器进气口安装流量转向器;
- 2. 对于已完成改装号43679的飞机,按照SB A340-36-4010的要求或对于没有完成改装号43679的飞机按照SB A340-54-4004的要求用新件来更换连杆及其连接件。

注:根据SB A340-36-4010的要求完成对预冷器风扇空气进气口进行检查且执行本指令四.1和四.2后可以取消CAD1997-A340-08R1指令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